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 及 Glossy City (HK) Limited 所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 774,40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40）。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因办理相关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程序的需要，经《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次协议转让总价款仍为人民币 7,679,508,347 元，每股转让价格原为人民币 9.9167 元，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9.92 元，除上述调整外，协议其他条款维持不变，并相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